

近日，定安县人民法院龙门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拖欠7年抚养费的纠纷案件。当天，在龙门法庭的“红旗调解室”里，一名男子紧紧抱住怀中的小女孩，泪水止不住地流。7年了，这是他第一次认真地拥抱自己的女儿。当小女孩怯生生却清晰地喊出那一声“爸爸”时，所有的隔阂、怨恨与无奈，都在这一刻化作热泪。这一场跨越7年的亲情重逢，让整个调解室充满了温情。



定安法院龙门法庭组织双方到法院调解。(定安法院供图)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6年5月25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帅



行动派

定安法院龙门法庭化解一起抚养费纠纷 一个拥抱，父女俩等了7年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舒耀勤

父亲突然“消失”7年

2019年，一场平淡的离婚，让年幼的小花(化名)从此与父亲渐行渐远。夫妻二人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母亲阿芳(化名)抚养，父亲阿福(化名)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可是，离婚后阿福便从小花的生活中“消失”了，7年里，一分抚养费都未曾支付。

从幼儿园到小学，小花的吃穿用度、学费开支，全压在母亲一人肩上。独自抚养孩子的艰辛、生活开支的压力，让阿芳无数次联系阿福，可得到的回应不是沉默，就是一句冰冷的“没钱”。看着渐渐长大、愈发懂事的女儿，阿芳满心焦急与无奈，最终以女儿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阿福起诉至法院。

案件分到龙门法庭庭长梁振军手中时，他的心情格外沉重。“接到这案子，我既心疼孩子，也十分理解当事人的难处。”梁振军坦言，这起案件和普通抚养费纠纷截然不同，“普通案件大多是有能力却拒不支付，而该案的父亲并非故意逃避责任，而是身患疾病，多年来积蓄都花在了治疗上，经济状况十分窘迫。”

一边是未成年人受法律保护的抚养权益，一边是父亲身患重病、生活困难的现实困境；一边是法理的刚性要求，一边是人情的柔软牵绊，让这起案件的平衡难度陡增。

“简单判决很容易，可男方身体差、没经济能力，判决根本执行不了，不仅保障不了孩子的权益，还会彻底斩断父女亲情，激化两家矛盾。”梁振军深知，一纸冰冷的判决，只会让这段本就破碎的亲情彻底断裂。而司法的意义，不止于判案，更在于化解矛盾、守护温情。

经过反复斟酌，梁振军下定决心：不判，先调，用调解的方式，兼顾法理与人情，给亲情一次修复的机会。

说法理讲情理耐心疏导

调解当天，调解室里气氛凝重，一边是小花的母亲和舅舅，一边是小花的父亲和伯父，两家人一见面就剑拔弩张，积怨多年的矛盾瞬间爆发。

“7年了！一分钱不出，你还是不是当爹的？”小花的舅舅情绪激动，一进门就指着被告怒斥，语气里满是愤怒与不满。小花的伯父连忙上前解释，说出了阿福的病情和经济困难，不是故意不给。

双方你一言我一语，互不相让，调解室里瞬间充满火药味，对立情绪达到顶点。面对僵持不下的局面，梁振军没有急于打断，而是默默倾听，等双方把心里的委屈、愤怒都发泄得差不多了，才缓缓开口，开启了“背对背”的耐心疏导。

他先把阿福单独叫到一旁，语气严肃却温和：“你错过了孩子7年的成长，缺席了她的童年。这笔账，不光是钱的事，更是为人父亲的责任与亏欠。”一番话，直击阿福内心，他低下头，红了眼眶，沉默良久。

安抚好被告，梁振军又转向阿芳一方，耐心劝导：“孩子的成长，不仅需要物质保障，也需要父爱。阿福现在确实有难处，我们不是不可以给他一个机会，让他慢慢回归到父亲的角色里来。”

法理说清了，情理讲透了，梁振军趁热打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他的耐心疏导下，两人的情绪逐渐平复，紧绷的神经慢慢放松，原本尖锐的矛盾，开始有了缓和的迹象。

沉默片刻后，一个声音突然打破了现场的宁静。小花的伯父站了出来：“法官，我弟弟确实拿不出那么多钱，但他欠孩子的不能就这么算了，他欠的抚养费，我来替他补上。”听到这话，阿福愣住了，随即红了眼眶，声音沙哑地开口：“这些年，是我对不起孩子……”

父女俩迟到7年的相拥

在梁振军的主持下，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阿福的哥哥当场为阿福补齐拖欠的全部抚养费；阿福自调解之日起，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小花成年。协议内容简单却暖心，既依法保障了孩子的合法权益，又体谅了阿福的现实困境，实现了法理与人情的双赢。

签完协议的那一刻，整个调解室安静了下来。阿福缓缓站起身，一步步走到女儿面前，看着眼前既陌生又熟悉的女儿，他双手微微颤抖，小心翼翼地伸出手，将女儿轻轻抱进怀里。那一刻，这个被病痛和生活压力压得沉默多年的男人，忍不住失声痛哭：“爸爸对不起你……”

小花被突如其来的拥抱弄得有些不知所措，愣在原地。沉默几秒钟后，她轻轻抬起头，看着泪流满面的父亲，稚嫩的声音轻轻响起，一声“爸爸”清脆又响亮，穿透了7年的隔阂，抵达了父亲的心底。

这一声“爸爸”迟到了7年，这一个拥抱等待了7年，7年的心结在这一刻彻底消散。看着父女相拥而泣的画面，一旁的阿芳别过脸去，悄悄红了眼眶。

此时，梁振军的内心满是感动与欣慰。在他看来，法律可以强制判决抚养费的支付，却无法强制一份父爱的回归。这场调解的意义，不只在于结案，更在于给亲情一次修复的机会。这一次，他们不仅帮孩子要回了应得的抚养费，更重要的是，帮她把爸爸“找”了回来。

对于离异家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梁振军也给出了自己的建议：“始终把孩子健康成长放在首位，父母要主动承担抚养与陪伴责任，理性处理家庭矛盾，减少对孩子的心理伤害，同时持续强化温情司法，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梁振军说，法条是冰冷的，但司法可以有温度，对于这对父女来说，这份温度正来源于“红旗调解室”，它将司法转化成了修复关系、弥合裂痕的温暖力量，让调解成为连接党心与民心的桥梁，这也正是定安法院打造“红旗调解室”的初心。

海口：

法院干警上普法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近日，海口中院民一庭法官助理梁晶晶走进海口市观澜湖华侨学校，带来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普法课，为学生们健康成长撑起坚实的法治蓝天。

本次课程主题为“知法守法做明理少年”。梁晶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为核心，从“认识法律”“处罚种类”“六大行为红线”“自我保护”四个方面进行解读。梁晶晶结合近年来全国各地校园的真实案例，为学生们整理了六条在日常生活中最容易被忽视、但绝对不能触碰的“治安高压线”，即考试作弊、打架斗殴、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网络违法、校园欺凌。授课中，梁晶晶送给学生们校园安全与自我保护的四条“金玉律”，引导同学们敬畏法律、善于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琼中：

干警走访帮教未成年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陈奕超)为扎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工作，5月19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庭干警到帮扶教育对象家中开展走访帮教，通过深入未成年人家中了解情况，倾听未成年人的成长困惑，了解其思想动态、生活作息、社交圈子、兴趣爱好等情况。

在交谈过程中，法院干警结合辖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和品德教育，清晰讲明不良言行、混迹不良圈层的危害，引导未成年人洁身自好，把握好与异性相处的尺度，严守底线，自觉摒弃陋习、远离不良同伴、抵制不良风气，树立正确的非观、人生观。

屯昌：

多部门联动 进校园普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章宝楼)5月21日，由屯昌县司法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到新兴镇新雄小学开展“禁毒反诈宣传进校园，筑牢校园平安防护墙”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全校近百名师生参与活动。

活动紧扣民法典宣传月普法主线，将民法典普法与禁毒、反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融合，创新多部门联动普法模式，打破单一宣传局限，为学生带来一堂内容充实、贴近校园生活的法治安全教育课，真正让法治精神、安全知识走进校园、浸润童心。

在宣讲活动现场，各部门普法骨干各司其职、联动宣讲。活动现场氛围浓厚、互动热烈，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普法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治问答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

心理驿站

近年来，海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持续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我作为其中“心芽护航计划”综合志愿服务团队的一名民警，常到基层司法所和专门法治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与心理帮扶，他们的人生经历让我感慨良多。

一名叫小燕(化名)的女孩，幼年亲情缺失，家庭氛围冷漠，小学期间长期遭受校园霸凌，求助父母却被说“苍蝇不可无缝的蛋”。13岁那年冬夜，她走在回家路上，突然被陌生男子强行拖拽进屋实施侵害。事后，她一路仓皇奔跑，路灯与树影在眼前飞速交错，冰冷的晚风灌进被扯破的衣口，恐惧、屈辱、无助将她彻底淹没。她不敢向父母哭诉，怕家人的指责与质疑，更怕换来一如既往的冷漠。她躲进空旷冰冷的烂尾楼，数次闪过轻生念头。那一夜，是她人生的转折点，长期的忽视与情感匮乏让她陷入“弱者就该被欺负”“暴力才能换来安全感”的扭曲认知，最终从受害者沦为施暴者，因抢劫罪受到法律制裁。

初见时，她戒备心很强，铠甲之下藏着无人看见的伤痛。同时，我发现小燕有礼貌、善思考，内心敏感细腻，并非冥顽不化，感受到安全与尊重便愿意敞开心扉。在一次与“内在小孩”的对话中，小燕与当年那个无助的自己相遇，我轻声引导：“你走过去抱抱她，告诉她，这么多年，受委屈了……”小燕瞬间啜泣，多年的痛苦与恐惧在此刻彻底释放。咨询结束前，我拥抱了她，我相信她能感受到这份安全与善意。在司法所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小燕逐渐卸下防备，接纳自我，平稳走上了回归之路。

还有一名女孩叫小玲(化名)，因陪同朋友抢

劫同学手机而接受社区矫正。小玲长得很帅气，一双大眼睛扑闪扑闪，对人没有防备之心，对未来似乎也没什么规划。在她幼年时，父母离婚，母亲从此杳无音信，父亲长期流窜街头盗窃电动车，是典型的“问题家长”。成长路上，她没有父爱指引，也没有母爱温暖，像一株无人浇灌的小草，风雨中飘摇生长。让她动容的是，小玲并非没有良知，她参与抢劫主要源于极度的情感匮乏与讨好型人格。因为从小缺失母爱，小玲对女性朋友有着近乎偏执的依赖，但同时也有着很强的反思能力，她在咨询中主动问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很依赖姐妹，即便知道她们在做坏事，我也不想拒绝，怕她们不开心，怕被她们抛弃。”那一刻我很心疼她，向她解析这种依赖背后的情感缺失与安全感匮乏，强调只有掌握一技之长，规划好未来生活，才能吸引到正向同行的朋友，我看着她的眼睛认真地说：“你温和善良，值得被爱。”咨询结束前，她从500张彩虹卡中抽到一张卡片“我有能力和本事过上有意义的生活”，她愣了一下，说很应景，并拿出手机认真拍照留存。

17岁少年小新(化名)的失足之路，同样藏着令人心疼的心路历程。小新成长在充满暴力的家庭，父亲嗜酒暴躁、赌博抽烟，动辄对家人施暴，母亲温后和隐忍，是小新生命里唯一的依靠。高中辍学后，小新在理发店当学徒，本想靠手艺自立自强。一天，他从理发店回到家，听见父亲打骂母亲的声音，在母亲的啜泣哭声中，父亲骂得更加起劲了。他走进家门，看见醉醺醺的父亲正拿起棍子狠狠朝母亲身上打去，母亲抱头哭喊，跪着求父亲不要生气。他哭着冲过去抱住父亲的腿，却被一脚踢开，母亲一边吼叫着“我给你，都给你”，一边护在他前面，替他挡下那狠狠的一棍。父亲拿起酒瓶把母亲的额头砸出了血，逼迫母亲交出所有首饰，骂骂咧咧摔门而去。那

一刻，他想到了离家出走……在一路往南寻找就业机会的过程中，他当过酒吧服务员、饭店清洁工、仓库保管员，每赚到钱就给母亲寄保健品。可长期缺乏父亲认可和榜样引导的小新，在繁华都市的物质诱惑下，内心的自卑与匮乏不断放大，屡次偷盗他人车内贵重物品，最终滑入犯罪深渊。后来，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德育教育下，他逐步解开了对原生家庭的怨恨与心结，重拾踏实勤劳的本心，立志将来到家乡经营一家小店，用行动回报母亲。

在开展心理矫治的过程中，我还听到很多人唏嘘的人生脚本，深刻体会到：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背后，往往是创伤、失教与失护的叠加。这些来自破碎家庭、背负代际创伤、无人牵挂的孩子，最需要的是挖掘优势能量，坚定回归社会生活的信心。作为社区矫正民警，我们需在行为矫治的基础上，坚持以法治引导行为、以专业托稳情绪、以温情回应感受，帮助孩子们重建生长力量。

基层司法所是助力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的重要阵地，也是预防重新犯罪的关键关口。在与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接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过程中，我真切感受到他们的质朴真诚与无私奉献。他们不只把这份工作当作一份事业，更视作为一份情怀与担当。他们细致转化每一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状态与内心变化，牺牲休息时间上门家访、入户谈心，遇到不懂教育、不愿配合的家长，他们发自内心为孩子感到着急与惋惜，这份不求回报的热忱与真心，深深打动了我。

未来，我将继续扎根基层、深耕专业，以心为芽、以法为航，和同事们一道，用责任与情怀照亮迷途少年的前行之路，为未成年人护苗工作贡献微光。(作者系海南省预防犯罪研究所民警、海南团省委心理咨询师)

以心为芽 以法护航

未成年人心理矫治工作手记

詹丽源